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7〕237号

## 关于明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邮政储汇局，上海市各外资商业银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7〕56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2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下发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汇总

表和填表说明的通知》（银反洗发[2007]8号），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以下简称2007年2号令）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中涉及的金额均包含本数。

（二）关于客户身份资料留存问题。在为已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开户时，金融机构可不再重复留存客户的身份资料或信息，但应确保已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符合2007年2号令的规定。

（三）关于高级管理层人员范围界定问题。金融机构可依照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确定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范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四）关于跨境汇款业务中的客户身份识别问题

1、金融机构在办理跨境汇入款业务时，如因有关信息缺失不能完整登记2007年2号令第十条规定信息的，可先将汇款入账，再向境外金融机构要求补充信息。

2、如下列境外金融机构未向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汇款人账号、汇款人住所等信息的，可直接登记业务标识号、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等替代性信息，不再要求境外金融机构逐笔补充信息。

（1）已加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FATF”）的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



(2) 未加入 FATF 但承诺严格执行 FATF “40+9” 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标准的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

#### (五) 关于客户风险等级分类问题

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可以将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印发的黑名单中的客户、外国政要、在一定时期内频繁办理一次性业务的客户、在日常交易监控中被报送可疑交易的客户定为高风险等级客户。除此以外，金融机构在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标准时还应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全面考虑地域、业务、行业等其他各种风险因素。

#### (六) 关于客户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合理期限问题

鉴于各个客户在办理新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时所面临的客观情况各不相同，金融机构在执行第十九条时，应针对每个具体个案，合理确定某个客户能够及时更新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期限，而不宜将客户应更新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期限统一确定为证件或证明文件到期后的“三个月”或其他固定的时限。

#### (七) 关于代理存取款业务中客户身份识别问题

对于代他人取款的，应严格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时识别代取款人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户主的身份。对于代他人存款的，可按照第七条中有关一次性金融服务的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只对代存款人采取相关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二、关于《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银发[2007]



## 第 254 号文) 附表中数据项的说明

(一) 填报单位是指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 附 1 “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填写填报单位上级机构或自行制定的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对于上级机构制定的文件，应在填写时注明。

(三) 附 2 “金融机构反洗钱机构和岗位情况统计表”要求反映填报单位本身反洗钱岗位或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四) 附 3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情况统计表”，要求填写填报单位本身举办的内部人员培训情况和对外的宣传活动。

(五) 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要求填写机构内部审计或稽核部门开展的反洗钱审计活动。

(六) 附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表”是依据 2007 年 2 号令设计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表”的设计不考虑相关数字的平衡关系。

1、表一“识别客户”。“对公客户”项下的“总数”指所有对公客户的总数。“新客户”指新建业务关系的客户，原则上以与金融机构新建立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单位进行统计后填报。对因“发现问题”而没有建立业务关系的填在“其他情形”项下。“通过代理行识别数”指“通过境外代理行识别数”，此项只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通过第三方识别数”指“通过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数”。“与离岸中心有关的”指有关离岸业务。“受益人数”，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分别填写保险合同或信托合同所列的受益人数量，其他金融机

构填写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数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数。“跨境汇兑”指汇款人或收款人一方在境外的汇款业务。“一次性交易”只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对私客户”项下的“居民”指《国际收支手册》中所指在中国居住1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留学生、就医人员及使领馆工作人员及家属除外。

2、表二“重新识别客户”。“变更重要信息”指2007年2号令第33条包含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行为异常”指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客户的行为与本人的身份、经济和经营状况、交易习惯、类似市场主体的惯常行为模式等情况不符，且可能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七)附6“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情况统计表”中外汇可疑交易以“美元”为单位。

(八)附7“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统计表”中“其他机关”不含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

请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分行联系。联系人：周婧、曹群；联系电话：58845083、58845671；传真：58845037。

特此通知。





**主题词：反洗钱 管理办法 通知**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二部。

联系人：周 婧

联系电话：58845083

打字：徐佳俊

校 对：周 婧 高 蓓 （共印 278 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07 年 12 月 6 日印发